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放弃 2019 年收购大足石刻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大足区龙水湖国际旅游度假区的旅游开发项目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关于公司放弃 2019 年收购大足石刻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大足区龙水湖国际旅游度假区的旅游开发项目的议案》的审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公司放弃 2019 年收购大足石刻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大足区龙水湖国际旅游度假区的旅游开发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3、公司根据大足石刻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大足区龙水湖国际旅游度假区的旅游开发项目实际情况，放弃收购以及在注销、经

营范围（去掉房地产开发业务）变更或转让大足石刻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完成前，由财信发展托管大足石刻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大足区龙水湖国际旅游度假区的旅游开发项目，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更高的利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关于财信集团、财信地产、卢生举先生部分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于财信集团、财信地产、卢生举先生部分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的审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承诺人部分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3、公司根据大足石刻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大足区龙水湖国际旅游度假区的旅游开发项目实际情况，放弃收购以及在注销、经营范围（去掉房地产开发业务）变更或转让大足石刻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完成前，由财信发展托管大足石刻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大足区龙水湖国际旅游度假区的旅游开发项目，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更高的利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关于取消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取消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事项原因真实、理由正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取消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1、本次深圳财信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佛山财兴置业有限公司为佛山市财信德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考虑到佛山市财信德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参与开发（并购）项目的资金需求，佛山市财信德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股东借款。

2、公司已制定相关的风控措施保证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戴琼

李杰利

田冠军

2019年12月11日